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意见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 合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激励对象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 万股,授予价格为每股 6.14 元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5日